

## 教育局通告第10/2012号

###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 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

- [注意： 本通告应交—  
(a) 各直资学校的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 摘要

本通告重申有关直资学校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现行规定，并阐述直接资助计划工作小组<sup>1</sup> (工作小组)就直资学校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所提出的建议的实施详情。本通告取代2011年7月5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2/2011号。

#### 详情

##### 现行安排

2. 为确保学生不会只因无力缴付学费而失去在直资学校就读的机会，每所直资学校均须设立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供家长申请，而所采用的资格评估基准不可逊于政府提供予清贫学生的资助计划。在评估学生是否符合学费减免资格时，家长的财务状况须是唯一的考虑因素。

3. 直资学校须最少拨出学费总收入的10%，为值得奖助的学生提供学费减免 / 奖学金。如学校收取的学费介乎直资单位津贴额的 $\frac{2}{3}$ (三分之二)与 $2\frac{1}{3}$  (二又三分之一)之间，则学校在直资单位津贴额的三分之二这个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学费，便须拨出五角作为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之用。上述拨作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用途的总金额，应按照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所列的学费水平计算。

##### 2011/12学年推行的新措施

---

<sup>1</sup> 因应审计署的《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和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的《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内有关直资学校的建议，教育局于2011年2月成立直资计划工作小组，以检视直资计划的管理和直资学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统。工作小组于2011年12月向教育局局长提交建议，而教育局局长则于2012年2月17日接纳所有建议。

4. 教育局根据审计署和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帐委会)分别在《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和《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内就直资学校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提出的建议，于2011/12学年推行多项新措施，藉此进一步提高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透明度，增加取阅计划资讯的途径，并为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有经济困难的家长提供所需资料，从而使他们在为子女选校时有所依据。

5. 由2011/12学年起推行的新措施，详情如下：

- (a) 直资学校须征询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或家长教师会有关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运作和相关资料的表达方法，以确保家长和有意申请入学的家长可容易明白有关详情；
- (b) 直资学校须在新生申请表格，以及由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出版的《学校概览》内，清楚列明清贫学生，包括来自领取综援家庭的学生及领取学资处(学资处)财政资助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直资学校亦须在入学申请表格内提供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详细资料，并在《学校概览》内提供超连结，连接至学校网站有关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网页。新生申请表格和学校网站均须提供联络资料(包括电话号码)，以供查询计划内容；
- (c) 直资学校须向所有获取录的学生提供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详情，并将有关资料夹附于录取通知书内；
- (d) 视乎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下的拨备，原则上直资学校须给予来自综援家庭的学生及领取学资处财政资助的学生学费减免。直资学校并应在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中清楚列明，让家长 / 有意申请入学的家长知悉；
- (e) 直资学校把学资处公布的申请结果通知学生时，须同时向每名合资格学生派发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申请表格；
- (f) 直资学校应尽可能在开学前完成处理新生的学费减免计划申请，务使合资格的学生无须先行缴付学费。同样，直资学校如于学期中接到申请，亦应尽快处理；
- (g) 教育局鼓励直资学校在其学校网站提供学费减免的模拟测试，让家长预先知道其子女可获得的确切减免额。这样将有助家长决定是否申请该学校及 / 或申请减免；及

- (h) 教育局在局方网站提供热点连结，连接至个别直资学校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网页，以便有兴趣的家长较容易地取得所需资料。

## 工作小组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 实施详情

### *为清贫学生提供额外财政资助*

6. 目前，如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使用率低，以致在该计划下累积的储备超逾直资学校半年学费收入的总和，学校的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就如何有效调配该笔储备向教育局提交计划书，以供考虑。避免储备超额的可行方案包括：

- (a) 放宽给予学费减免 / 奖学金的准则；
- (b) 减收学费；
- (c) 资助合格学生购买课本 / 参考书 / 文具；及
- (d) 赞助合格学生参加课外活动，包括海外学术参观活动、学习交流计划等。

7. 上述方案绝非巨细无遗。工作小组建议，直资学校可继续享有制定校本安排的弹性，向清贫学生提供较上文第2及第3段所列的现时规定为优的财政资助。为此，我们鼓励拥有大量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的直资学校，继续探讨善用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的方法，并为清贫学生提供额外的财政资助。不过，我们亦提醒直资学校，设定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的目的，应是协助有经济困难的清贫学生在直资学校就读，而学校亦需根据学生的优点颁发奖学金。换言之，直资学校须就运用储备制定其校本准则，并纳入适当的甄选元素。虽然工作小组不建议为奖学金设定上限，但直资学校亦应就其学费减免及奖学金的准则作出周详考虑，以充分照顾不同背景和特性的学生。

### *直资学校学费减免计划获特别豁免而无须采用不逊于政府资助计划的资格评估准则*

8. 由于有直资学校取录了为数不少的清贫学生，这些直资学校须运用其非政府经费来填补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的不足之数。为了让这类直资学校可以采用一个可持续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运作模式，工作小组建议，符合下述条件的直资学校，可向教育局申请特别豁免，让学校无须采用不逊于政府资助计划的资格评估准则：

(a) 过去连续3年的经审核帐目显示，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使用率达100% 或以上；及

(b) 学校须确认在该3年内，整体上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是用于学费减免，而非奖学金。

9. 就此而言，如符合上述条件的直资学校决定申请特别豁免，则首先须把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讨论及通过。在制定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及决定推行日期时，直资学校须留意以下各点：

(a) 直资学校必须为符合资格领取政府资助计划资助的清贫学生提供学费减免，虽则按照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所获得的学费减免额或会与政府资助计划下的资助额有所不同，但在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下，学校须确保他们仍会获得学费减免。例如，有学校把政府资助计划的两种资助额(即全额和半额)，在学校的经修订资格评估准则下细分为五种资助额(即100%、80%、60%、40% 和20%)，原本获政府资助计划提供半额资助的学生，按照该校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其资助额可能是60%、40% 或20%；

(b) 在学校采用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前已获学费减免的学生，将不会受到较先前为差的待遇，即如经修订的准则会使他们的学费减免额减少，则他们会继续按照先前的资格评估准则获学费减免，直至毕业为止；及

(c) 在推行新的资格评估准则前，必须充分知会<sup>2</sup>有意申请入学的家长 / 学生；在任何情况下，经修订后的资格评估准则，须根据上文第5段所述的加强透明度及增加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资讯取阅途径的措施，让公众查阅。

10. 直资学校在征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后，可向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申请特别豁免。提出申请的范本载于附件I，以供直资学校参考。

11. 工作小组亦建议，如有下述情况，直资学校所获的特别豁免即告取消：

(a) 过去3年，在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下，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使用率平均少于80%；或

---

<sup>2</sup> 学校最迟须于取录学生之前，把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详情告知有意申请入学的家长 / 学生。

- (b) 过去3年，在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下，用于学费减免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平均少于三分之二。

12. 为此，直资学校如获得特别豁免，便须在其提交教育局审阅的经审核帐目内呈报该校在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下，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用于学费减免的百分比。经审核帐目内有关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的格式稍后将作出相应的修订。

#### *提高一条龙中学及小学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的使用率*

13. 为促进一条龙学校的中学与小学提高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的使用率，从而协助他们在整体上取录更多清贫学生，工作小组建议，容许一条龙中学及小学如符合下述情况，并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可把连系小学最多50%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转拨至其连系中学，或由连系中学转拨至连系小学：

- (a) 过去连续3年的经审核帐目显示，将接受款项的连系学校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使用率达100%或以上；及
- (b) 学校须确认，在过去3年，将接受款项的连系学校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是用于学费减免。

14. 就此而言，倘若符合上述条件的一条龙中学及小学决定申请转拨储备，则须首先向拨出储备一方的连系学校的家长进行咨询，然后提交建议书(包括将转拨的款额)供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讨论及通过。

15. 一条龙中学及小学在征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后，可就连系学校之间的储备转拨，向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申请。有关的申请范本载于附件II，以供学校参考。学校须就每次的建议转拨储备作独立申请。

#### **查询**

16. 如欲查询本通告所载措施的推行细节，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胡宝玲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范本

致：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直资学校学费减免计划  
豁免采用不逊于政府资助计划的资格评估准则申请**

本校现申请特别豁免，要求准许本校的学费减免计划，由 \_\_\_\_\_ (学年)起，无须采用不逊于政府资助计划的资格评估准则。本人确认在过去连续3个学年\*，即 \_\_\_\_\_ (学年)、 \_\_\_\_\_ (学年)、 \_\_\_\_\_ (学年)，本校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的使用率达100%或以上。随函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 (i) 本校在上文提及的3个学年的经审核帐目相关部分的副本，以显示本校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的拨备及使用情况；及
- (ii) 已获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的本校学费减免计划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的建议。

本人确认在以上3个学年内，整体上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是用于学费减免。有关纪录业已备妥，倘有需要，可供教育局审视。

符合资格领取政府资助计划资助的清贫学生在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下，将获提供学费减免，虽则按照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所获得的学费减免额或会与政府资助计划下的资助额有所不同。另外，在本校采用上述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前已获学费减免的学生，将会继续按照先前的资格评估准则(即不逊于政府资助计划的资格评估准则)获学费减免，直至毕业为止。

本校将会根据有关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的教育局通告第10/2012号中第5段所载的措施，于 \_\_\_\_\_ (日期)把经修订的资格评估准则知会有意申请入学的家长 / 学生。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已完成经审核帐目的最近3个学年

## 范本

致：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 一条龙学校转拨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申请

现申请由\_\_\_\_\_ (提供拨款的  
 连系学校) 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中，把\_\_\_\_\_ (建议金额) 拨至  
 \_\_\_\_\_ (接受拨款的连系学校)。我们确认在过  
 去连续3个学年\*，即\_\_\_\_\_ (学年)、\_\_\_\_\_ (学年)、\_\_\_\_\_ (学年)，  
 接受拨款的连系学校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的使用率达100% 或  
 以上。随函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 (i) 提供拨款的连系学校最新的经审核帐目(即\_\_\_\_\_ (学  
 年)的经审核帐目)相关部分的副本，以显示有关连系学校的  
 学费减免 / 奖学金累积储备；及
- (ii) 接受拨款的连系学校在上文提及的3个学年的经审核帐目相  
 关部分的副本，以显示有关连系学校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  
 的拨备及使用情况。

我们确认在以上3个学年内，接受拨款的连系学校有三分之二  
 或更多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是用于学费减免。有关纪录业已备  
 妥，倘有需要，可供教育局审视。

我们亦确认，已经咨询提供拨款的连系学校家长，并已回应他  
 们的关注事项。建议的储备转拨不会对提供拨款的连系学校内的清  
 贫学生的权益，造成任何影响。

提供拨款 \_\_\_\_\_ 接受拨款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校监 \_\_\_\_\_ 校监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校监 \_\_\_\_\_ 校监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已完成经审核帐目的最近3个学年